**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评建〔2024〕11号

**关于印发《福州软件职业学院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迎评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福州软件职业学院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迎评工作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方案提出的职责要求，认真抓好任务分解及整改工作。

附件：1.《福州软件职业学院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迎评工作方案（修订）》

2.《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修订）》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4日

**附件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迎评工作方案**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第二轮高等职业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号）和《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开展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评中心〔2014〕9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迎接第二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推进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和内涵发展，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评建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贴我省人才需求，主动适应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在首轮评估整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一校一方案”的要求，认真查找不足，深入整改；坚持稳中求进，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大力推进依法治教，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硬件建设与内涵提升并举、外部评价和内部保障并重，不断夯实办学基础，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人才培养质量以及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

**二、评建工作的意义及目标**

评建工作是统一思想、振奋精神、转变观念、全面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难得的机遇，也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定位的契合度；学生、教师、用人单位、政府等办学利益相关方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学校建设目标与实际建设成效的达成度的系统总结和全面检验。对主动服务学生、服务社会、服务政府，形成专业品牌，扩大社会影响等方面将产生深远影响。其结果关系到学校能否有一个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能否持续发展、和谐发展，与每个学生的前途、教职员工的发展息息相关。

全校上下必须以校优我优的理念、忘我工作的精神，保证思想认识到位、精力投入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定不移地以敬业实干的作风、乐教奉献的教风，勤奋好学的学风和创新奋进的校风全面参与评建工作，确保学校以良好的办学业绩迎接评估。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校评建工作采取四级联动组织架构，由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能部门，学院（部、中心）等单位组成，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上下联动的运行机制。

**（一）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俞 飚

组 长：林 莺 俞发仁

副 组 长：王秋宏 林艺勇 林土水 李晋 李运良 柯建琳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

工作职责：

1.全面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实施及考核；

2.制定学校评建工作目标、总体思路、推进方案、实施意见和计划、布置全校性评建工作任务，组织完成重点项目及开展重大评建活动；

3.负责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文件、自评报告、特色报告、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项自评报告等汇报材料等；

4.定期召开评建工作会议，把握评建工作的进展，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谢周焱

副 主 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

工作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的方针、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2.制定全校评建工作方案及各阶段工作计划，编制《评建工作任务和进度一览表》；

3.负责评建工作的任务分解与落实，编制《自评材料佐证清单》；

4.负责起草各类评建工作文件、通知，编印《评建学习手册》；

5.负责评建宣传阵地（简报、网站）等的建设及管理；

6.督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评建工作组、评建工作小组的工作；

7.负责协调各小组的工作，指导、汇总、整理、完善评估所需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并负责其管理；

8.向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反馈评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汇总和处理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评建过程中出现的一般问题和日常事务性工作；

9.指导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建好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库；

10.会同教务科研处、相关学院（部、中心）抓好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11.组织“走出去”“请进来”搭建评建交流平台；

12.制定迎评工作方案，做好迎接教育厅到学校考察的工作方案。

评建工作办公室下设9个专项工作组：

1.体制机制建设组

分管领导：林 莺 俞发仁

组 长：王秋宏 林艺勇 林土水 李晋 李运良 柯建琳

副 组 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部、中心）

（1）负责学校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与落实；

（2）完善学校章程、董事会章程、办公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健全决策机制；

（3）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等章程及组织运行；

（4）完善学校党代会、团代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章程及组织运行；

（5）落实学校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

（6）完善学校绩效管理。

2.评建材料建设组

 分管领导：李运良

组 长：谢周焱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部、中心）

工作职责：

（1）统筹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撰写《自评报告》《首轮评估整改报告》《近两年数据平台分析报告》《学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校长报告》《评建方案》等材料；

（2）根据评估文件和指标体系，完善评估材料呈现方案和佐证材料清单，系统提出各类评估材料的规范要求；

（3）汇总评估所需的有关材料，分类收集、验收、整理、装盒与陈列有关佐证材料；

（4）指导学院（部、中心）评估材料工作组开展工作；

（5）策划与布置评估备查材料展示室。

3.教师队伍建设组

分管领导：王秋宏

组 长：钟登梁

成 员：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 各学院（部、中心）

工作职责：

（1）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

（2）收集汇总专任教师队伍实际情况，核查分析专业、学历、职称、年龄、双师素质等结构、素质方面问题，找出存在差距，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提出改进措施，整理相关佐证材料；

（3）收集汇总专兼职教师花名册，统计分析专兼职教师的结构比例，以及承担教学、科研等工作主要情况；

（4）统计历年来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外出进修培训等情况分析材料；

（5）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梳理并完善各类师资管理相关制度，搭建师资发展平台；

（6）建立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职称评审评聘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完善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学校建设的积极性；

（7）落实教师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

（8）负责召集组织现场评估的教师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活动。

4.专业综合建设组

分管领导：俞发仁

组 长：林土水 李运良

成 员：谢周焱 黄 钊 夏副顺 各学院（部、中心）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科研处、就业工作处、职业培训处、各学院（部、中心）

工作职责：

（1）负责协调、指导各学院（部、中心）组织实施专业剖析、说课程、授课、教学管理、实践教学等；

（2）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质量工程建设；

（3）负责汇总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4）负责校企合作机制及人才培养模式的相关材料；

（5）负责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质量保障、课程建设、课程考核等所有过程性材料；

（6）负责学校主要办学特色的培育与凝练；

（7）落实专业与课程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

（8）推进落实我校“三教”改革工作；

（9）负责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数据采集平台的填写、分析、审核和报送。

5.教学条件建设组

分管领导：李 晋

组 长：叶 翔

成 员：邹晓霞 黄 钊 张 莉 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

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财务处 就业工作处 图书馆 各学院（部、中心）

工作职责：

（1）负责落实教学实训场地建设和配套教学资源条件保障；

（2）负责投标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完善校内实训室管理制度，组织学院（部、中心）营造实训文化；

（3）负责评估专家考察校内实训条件的路线、人员安排；

（4）负责校外实训基地相关工作；

（5）负责校园网建设；

（6）负责图书资源建设。

6.学生发展建设组

分管领导：林艺勇

组 长：汪 圳 黄 钊

成 员：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党总支副书记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 就业工作处 各学院（部、中心）

（1）抓好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强化学生文明行为教育，安全教育；

（2）整理并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及队伍建设；

（3）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活动的组织与材料；

（4）学生生源情况分析；

（5）近年就业数据和花名册、学生就业去向表、校友风采汇编、就业质量与社会评价，撰写相关报告；

（6）开展学生满意度问卷调查，撰写《学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7）负责学生技能和“学生学习成效考察”强化训练；

（8）落实学生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

（9）负责组织现场评估的学生座谈会、校企代表座谈会工作。

7.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组

分管领导：俞发仁

组 长：柯建琳 林土水

成 员：夏副顺 周荣芳 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

责任单位：职业培训处 教务处 各学院（部、中心）

（1）负责各专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等社会服务及取得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评估指标整理相关佐证材料；

（2）收集汇总专任教师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及发表论文、著作等情况，认真对照评估指标，综合反映教师队伍的科研水平；

（3）收集整理学校专业办学对接主导产业的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等相关佐证材料；

（4）汇总统计历年来学生取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资料，以及开展对外职业培训及技能鉴定、成人教育等情况，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整理相关佐证材料；

（5）建立健全社会服务和科研建设的制度、机制。

8.校园文化建设组

分管领导：王秋宏 林艺勇

组 长：郑凯源 林仁春 汪 圳 王李莎 钟景新

成 员：各学院（部、中心）党总支副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校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校团委 后勤与资源管理处

工作职责：

（1）负责校园环境建设，学校风貌展览；

（2）负责开展学生评建知识竞赛，组织相应的文娱宣传活动；

（3）负责迎评主题、口号、标语等的拟订与张贴；

（4）负责收集、整理评估声像素材，摄制评估专题片，设计、布置展室、展板等；

（5）负责学校会议室、展示厅、校史馆建设；

（6）为迎评网提供有关宣传材料。

（7）负责校园环境整治、美化校园工作

9.后勤保障组

分管领导：王秋宏

组 长：钟景新 邹晓霞 林仁春

责任部门︰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 校办公室

主要职责∶

（1）负责办学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与修缮工作。

（2）负责教学物质的采购、供应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3）安排评估经费投入，保证迎评创建期间的工作经费支持。

（4）汇总统计分析生均拨款、教学经费、实践教学经费、项目建设经费投入等各项资金使用效益。

（6）负责专家组进校现场评估期间的接待、物资、经费等后勤保障。

**（二）各学院（部、中心）相应成立评建工作小组，由各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担任组长、副院长（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各成员由专业教研室、学院（部、中心）综合办公室、教师组成**

**四、评建工作具体步骤和目标**

**第一阶段：学习再动员、材料整理收集阶段（2021年4月—2022年3月）**

**——全面动员，更新观念、查漏补缺、明确任务**

1.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工作办公室和有关机构；

2.召开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动员大会，使全体教职工清楚评建工作目标，充分认识评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评建氛围；（评建办）

3.组织考察学习组到兄弟院校考察、学习先进经验，聘请校外专家来校指导评建工作；（评建办）

4.组织全校教职工学习新时代职业教育理念、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第二轮高等职业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号）和《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开展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评中心〔2014〕9号）等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和把握各指标体系的内涵与等级标准；（评建办）

5.制订《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评建工作方案》，明确各项评建工作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评建办）

6.编制《佐证材料清单》，对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及佐证材料进行分解细化，明确各级指标、重点考察内容及佐证材料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协作单位；（评建办）

7.编制《专业剖析参考指南》《说课程参考指南》，指导专业剖析、说课程；（教务科研处、评建办）

8.建设网站“评建专栏”，编印《评建知识宣传手册》，办好《评建简报》，加强评建工作宣传；（评建办）

9.召开评建动员大会；（评建办）

10.组织学校评建领导小组成员、各评建工作小组长、学院（部、中心）负责人等骨干进行专题培训、研讨，进一步明确指标内涵和要求；（评建办）

**第二阶段：自评自建阶段（2022年5月—2023年7月）**

**——对照指标，查找问题，提炼亮点，以评促改**

1.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分解本部门任务、细化要求、责任到人、督促执行；（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2.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第二轮高等职业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号）和《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开展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评中心〔2014〕9号）等文件要求，查找差距，确定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制定建设规划和进程；（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3.各项目组按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各项目组）

4.二级指标责任人进行自评，列出佐证材料目录；（二级指标责任单位）

5.评建工作办公室督查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自评材料的收集、整理和补充工作；（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6.研究确定评估资料室的建设方案；（评建办）

7.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收集、整理、撰写本部门负责的评估材料、数据，建立本部门材料档案。对照指标的内涵要求，提炼亮点，针对本部门人才培养工作现状与存在差距，提出整改、建设方案；（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8.评建工作办公室写出《自评报告》第一稿；（评建办）

9.组织所有专业进行专业剖析和相关专业说课程，收集佐证材料，提炼亮点，起草专业剖析报告；（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

10.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全面听取教职员工、学生、企业代表对学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和评建工作的意见、建议；（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11.请相关专家到校指导评估工作；（评建办）

12.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对照标准，完成本部门基本评估材料收集、上交；（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13．评建工作办公室审核、验收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的评建材料，不合格者限期整改，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主要负责人对基本评估材料的互评、点评，提出整改和完善意见；（评建办）

14.教学管理文件、学生管理文件、教学成果及科研成果汇编等编印成册；（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15.各学院（部、中心）和相关部门召开系情分析亮点设计会，按照评估标准，找准自身重点建设方向，明确重点建设项目。（教务处、职业培训处、招生工作处、就业工作处、信息中心、评建办、各学院（部、中心））

**第三阶段：整改促建阶段（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

**——突出重点，加大投入，以评促建，争创优势**

1.组织校内自评和校外专家评审，全面复查整改建设情况、佐证材料情况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评建办）

2.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根据学校评建工作整改和建设方案，开展整改、建设工作；（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3.加大对各项目的投入，力保各项目按计划达到建设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4.召开全校学生大会，进行评估动员，组织主题班会，促进学风建设；（学生工作处、各学院（部、中心））

5.印发访谈要点，开展访谈培训；（评建办）

6.制定和实施学生学习成效考察方案；（学生工作处、各学院（部、中心））

7.评建办公室对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的整改、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到位的部门，限期整改；（评建办）

8.完成所有专业的专业剖析报告和说课程，突出特色、亮点，收齐佐证材料；（教务科研处、各学院（部、中心））

9.根据整改建设结果和自评材料，完成《自评报告》第二稿；（评建办）

10.完成状态数据平台。（评建办）

**第四阶段：亮点提升、重点突破阶段（2023年11-12月）**

**——全面总结，全程检查，全力攻关**

1. 1.全面复查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所有评建材料，查漏补缺；（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2.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第二轮高等职业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号）和《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开展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评中心〔2014〕9号）等文件精神，细化、收集、汇总、整理各类材料；（评建办）

3.完成各条目及重点考察内容说明文字的撰写工作，进行亮点提炼；（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4.完成评估资料的资料档案、撰写好目录；（评建办）

5.对未完成的项目重点突破，确保评审标准中的硬性指标达标；（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6.完成《自评报告》；（评建办）

7.完成评估资料室的建设工作；（评建办）

8.组织开展学生学习成效考察演练；（学生工作处、各学院（部、中心））

9.完成校长汇报材料撰写及多媒体演示材料、现场答辩的汇报材料；（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10.制定迎评具体工作方案，做好专家到校评估、检查的所有基础性工作；（评建办）

11．对未完成的项目重点突破，确保评审指标中的硬指标达标。（评建办）

**第五阶段：自评优化阶段（2024年1-9月）**

**——自评复查、专项训练、全面优化**

1.请省教育厅领导、评估专家进行试评和指导。根据试评结果及发现的问题，结合教育部评估指标体系及学校实际，制订整改优化措施；（评建办）

2.召开学校教职工、学生迎评动员会和各类座谈会，进一步宣传评估，征求意见和建议，形成“人人参与评估、事事关注评估”的迎评氛围，准备迎接评估；（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3.落实整改优化措施，突出特色；（教务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4.组织师生参加迎评促建知识考试，进一步加大评建工作宣传；（评建办、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部）

5.组织对评估期间的访谈对象进行辅导和培训；（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6.完成校长汇报材料的撰写和多媒体演示材料的制作，各专业完成专业汇报材料的撰写和多媒体演示材料的制作；（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7.开始筹备学校各类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学生工作处、各学院（部、中心））

8.完成评估需要提交的材料，并按教育厅要求上网：《自评报告》《首轮评估整改报告》《近两年数据平台分析报告》《学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校长报告》《评建方案》等材料。（评建办、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第六阶段：迎接评估阶段（2024年10月）**

**——全力以赴，全体到位，全面展示**

1.组织专家检查组对迎评状态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做好校园环境、教学与生活设施的整治工作；（评建办）

2.开展校风建设月活动；（学生工作处）

3.完成所有评估材料准备工作及教学建设工作，以备评估咨询专家调阅、检查；（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4.完成评估所需各种材料，随时准备提交；（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5.做好各项接待工作；（校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6.迎接评估。（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

**五、评建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学习，做到认识到位**

评建的过程是一个学习、提高的过程。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应组织本职能部门职工认真学习、研究文件，准确理解和把握各指标与重点考察内容的内涵。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向评估先进的学校取经、学习，聘请校外专家来校指导评建工作。

全体教职工要正确认清当前形势，深刻理解评建工作的意义，深刻理解评建工作的内涵要求，做到认识到位，理解到位，一切工作都自觉围绕评建工作来抓，所说所想所做所比所评都是为评估。

**（二）科学谋划，做到责任到位**

建立全方位、涵盖各层面的立体责任体系。学校党政正职是学校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党政副职是分管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主要负责人是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评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工作小组组长是本工作小组第一责任人，各岗位工作者是本岗位评建工作的责任人。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应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第二轮高等职业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号）和《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开展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评中心〔201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评建工作方案，有计划有重点地设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的评建工作，将评建工作作为一大课题来做，精心研究，精心设计，科学谋划，合理实施，层层分解，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不留死角，不出纰漏，责任到位。

**（三）主动作为，做到精力到位**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应遵循规律，结合校情，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全面、广泛而深入的宣传、学习、动员，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去想评建工作。针对评建过程中发现的差距、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主动去做评建工作。务求做到不怕苦，不怕累，创造性地开展评建工作，既吸收和借鉴先进的经验，又不受现有的资料、做法所束缚。

**（四）扶强奖优，做到投入到位**

评建工作重在建设。在评建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要集中资源建亮点，加大力度创精品上多做文章，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一种扶强奖优的氛围和建立一套扶强奖优的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向重点项目倾斜，争取出一批好的教学科研成果，建设好重点专业群，建成重点特色专业。

**（五）着眼全局，做到协作到位**

评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各评建工作组要按照学校和部门、一般和重点相结合的办法有效开展工作，对于评建工作重点工作，要上下齐心、齐抓共建，组织专项攻关。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应着眼全局，相互尊重、相互补台、同心协力、共同前进，做到面对问题和失误时多检讨自己，主动作为不将困难留给下一个环节。

**（六）着眼整改，做到规范到位**

评建过程是对照标准整改并上升到规范的过程。整改的目的是规范，而制度建设是确保规范到位的基础。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通过整改，要做到举一反三，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做到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常规化。

实行严格的全员参与、责任到人的检查考核机制，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应加强评建工作各阶段的管理，积极引导，确保学校各项政策、方针能够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负责人要敢管、会管，在建亮点、创精品、出成果上管出成效。

评建工作办公室要定期到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中心）逐项督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客观地提出存在的问题并退回原部门重新整理，直至合格。经评建工作办公室督查逾一周仍未到位的，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将给予相应处理；对严重拖延者，学校将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直至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行政处分。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4日